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23高雄市鳳山區鳳松路25巷20號

承辦單位：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承辦人：林宛萱

電話：07-7260089分機122

電子信箱：wan129@gm.kh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338007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市教資字第11336698600號函 (57982552_113380072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數位學習影像全紀錄-跟著導演用手機拍微電影」計畫案，日期因故延期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3年9月2日高市教資字第11336698600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因遇山陀兒颱風影響，原訂113年10月4日（星期五）課程延期至113年10月18日（星期五），其餘內容不變。

三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永芳國小陳榴明主任，電話：（07）7812814分機120；謝喬名組長，電話：（07）7812814分機122。

正本：113精進方案計畫學校

副本：本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（紙本）

